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訂立約務更替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雅思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思代替本公司承擔。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信達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5%。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約務更替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思集團有限公司（「雅思」）訂立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將由雅思代替本公司承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理由乃本公司有意成立一家作投資控股之特殊目的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i)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及(ii)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張大慶先生、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周明池先生及黃欣琪女士。